

# 國立聯合大學日間部研究生學位考試與畢業須知

## 一、學位考試：

### (一) 申請資格：

1. 碩士班修業逾一學期，博士班修業逾三學期，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在博士班修業逾三學期。
2. 修畢各系(所)、學位學程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數及其他畢業條件。
3. 完成論文初稿。
4. 博士班研究生應經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及格。

### (二) 申請期限：

1. 第一學期：自行事曆開學上課日起完成註冊手續至 11 月 30 日止。
2. 第二學期：自行事曆開學上課日起完成註冊手續至 4 月 30 日止。

### (三) 繳交文件：學位考試申請書、畢業資格審查表(由系助理列印)、論文初稿及提要(系所自存)。

### (四) 學位考試成績及審定書影本(加蓋系所戳章)繳交期限：依行事曆訂定截止日前。

### (五) 撤銷學位考試期限：第一學期至 1 月 31 日止；第二學期至 7 月 31 日止。

## 二、畢業資格：

### (一) 在規定修業年限內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。

### (二) 通過本校碩、博士學位考試要點之各項考試並完成「論文考試委員審定書」。

### (三) 符合各系(所)、學位學程自訂畢業條件。

## 三、畢業離校程序：

### (一) 具畢業資格之研究生應將論文印刷本 2 本(1 本精裝、1 本平裝)送本校圖書館並依規定完成「全國博碩士論文線上建檔」作業。

論文基本格式與線上「全國博碩士論文線上建檔」作業，請上本校圖書館網頁查詢，如有疑問，請洽本校圖書館人員。

### (二) 論文(含紙本及電子檔)應於通過學位考試之次學期開學日前繳交，逾期且未達修業年限者，則次學期仍應註冊，並於該學期繳交論文最後期限之前繳交，屬該學期畢業。至修業年限屆滿仍未依規定繳交論文者，應予退學。

### (三) 各系所繳交「學位考試成績表」及「論文考試委員審定書影本」至註冊組 7 個工作天後，具畢業資格之研究生始得持辦妥之離校單、學生證及身分證正本至註冊組領取學位證書。

## 四、相關表單請至本校教務處網頁下載。